

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水蕉老圍

現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公布，原居民代表曾馬明先生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水蕉老圍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於 2004 年 9 月 13 日依據該條例第 11(1)(d) 條懸空。

2004 年 9 月 30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